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姚冠年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洪貴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則原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70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42,300元（計算式：50,705元/月×12月×5年=3,042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85元，依首揭規定暫免徵收3分2之裁判費即24,79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95元【計算式：37,185元－24,790元=12,39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名稱為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，核與原告檢附之離職證明書記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符，顯係文字脫漏，請具狀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